

2021 年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任务承检机构资质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HZYD2021-004

采购人：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圆顶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温馨提示》一

- 一、 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index.html>) 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操作。（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 二、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三、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四、 投标人请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 五、 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把合同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六、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八、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须对应。
- 九、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十、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温馨提示》二

公司地址：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 21 号 TCL 创意园 2 栋 709 室

高德导航请导航至“T21 创意产业园”，进入创意产业园直走，即到达目的地。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惠州市圆顶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2021年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承检机构资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YD2021-00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编号：HZYD2021-004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1年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承检机构资质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采购内容及采购预算：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元)
1	2021年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承检机构资质采购	3家	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420000.00
备注：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设置为3名，评审委员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项目作废标处理。				

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将导致投标无效。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同时，对法律、法规的相关依据进行说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

3.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证书 CMAF 或者已经合并的检验检测机构证书 CMA（须包含食品检验项目）；

4.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查询结果显示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1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一个及以上分支机构的投标人以总部名义进行投标时，分支机构所具备的检验资质不计入总部；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时，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检验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1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惠州市圆顶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 21 号 TCL 创意园 2 栋 709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一式两份）：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2、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注：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 21 号 TCL 创意园 2 栋 709 室惠州市圆顶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九、开标地点：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 21 号 TCL 创意园 2 栋 709 室惠州市圆顶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2-7788443

联系地址：惠州市龙门县环城东路 4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圆顶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冰

联系电话：0752-2896048

联系地址：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 21 号 TCL 创意园 2 栋 709 室

惠州市圆顶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同时，对法律、法规的相关依据进行说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

5.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证书 CMAF 或者已经合并的检验检测机构证书 CMA（须包含食品检验项目）；

4.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查询结果显示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1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一个及以上分支机构的投标人以总部名义进行投标时,分支机构所具备的检验资质不计入总部;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时,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检验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二) 概述

对承担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人可承担 2021 年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应急抽检、风险监测、重大活动保障监测等工作。综合评分排名前 3 名的为中标(入围)单位。(备注:采购人不能保证每个入围机构都能得到工作任务,具体工作任务由采购人按实际所需确定。投标人必须清楚取得服务资格并不等同于服务的售出。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由此带来的各项风险并无条件承诺自行承担此风险。)

(三) 服务内容

中标人可承担2021年度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应急检验、重大活动保障监测等工作。

(四) 基本要求

食品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食品检验活动,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并保证向社会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果客观、公正和准确。

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五) 抽检工作要求

1、中标人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2、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3、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

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4、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镇所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近3年未受到经采购人查证核实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被抽检单位的投诉。

5、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6、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

7、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8、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及时反馈检验不合格样品的信息。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微信、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0、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11、中标人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

12、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检验机构应履行的职责

1、采样地点：在惠州市龙门县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使用者中随机抽取。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2、采样人员：由中标人负责，每次抽检至少安排1组抽检人员，每组人员不少于2名抽样人员。受委托采样时应当出示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采购人将根据抽检性质和要求，决定是否安排监管人员协助抽样，以及监管人员的数量。

3、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4、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具备单日安排至少两台抽检车辆的能力，并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5、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6、结果判定：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7、结果送达：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要求及时送达。食品抽检监测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一式两份检验报告报送至采购人。食品抽检监测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抽取该样品时采集的现场信息和抽样文书等材料报送至采购人，不合格检测报告为一式五份。中标人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承检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书也一并送达。报告邮递费不需要进行报价。

8、总结分析：抽检方应根据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抽检任务要求，每次委托任务或每季度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撰写并提交食品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组织实施情况（包括采样分布、抽检品种及项目、抽检频次及数量等）、抽检结果分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等。

9、系统填报：按照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及时将检验报告的相关资料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

10、监督整改：中标人要接受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技术人员的质量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改正。

（七）检验机构从业人员及设备要求

1、检验机构从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工作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能独立承担、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工作。

3、能及时出具检验报告。

4、检验机构实验室应正确配备满足所开展的检验活动必需的仪器设备（包括软件）、抽样、样品制备和前处理装置以及标准物质（参考物质）或标准菌种、数据处理与分析设备等。所用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功能应满足要求，量程应与被测参数的技术指标相适应。

5、检验机构实验室应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专用于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检测、环境控制、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

6、检验机构应配备专门从事（有资格）抽样工作的人员，具备专用于食品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抽样冷藏设施。

7、抽样和检验分离。即对某一食品样品的抽检，承检机构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8、检验机构有明确规范的关于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样检验的工作制度。实施针对性的专项质量控制活动，严格按照任务委托部门制定的计划、实施方案和指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抽（采）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有意回避或者选择性抽样，不得事先有意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瞒报、谎报数据结果等信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者泄露数据。

（八）采样及送样要求

1、检验机构应根据抽检计划，安排相关人员及车辆，并提供抽样相关工具、容器，全程协助监督执法人员采样或受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独立开展采样。

2、中标人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必须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人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3、样品的采样、送检、留样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检验结果的处理

1、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采购人将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中标人应将相关抽检材料发送指定邮箱并寄送相关纸质版材料。（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3、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4、对被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A、协助采购人解决被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B、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C、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承检机构，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接受。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复检承检机构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5、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十）应急工作的实施

- 1、采购人需要实施应急抽检时，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抽检方案。
- 2、各中标人应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抽检，在2小时内到抽检地点，并按照采购人下达的应急抽检任务立即执行应急抽检任务，不得推脱。

（十一）管理与考核

为高效开展抽检工作，采购人不定期对各中标人进行考核、检查。如中标人未通过考核、检查，本年度服务时间内收到两次“整改通知书”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

（十二）其他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必须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CMA/CMAF资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如中标人均不具备承检资格，采购人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另行委托其他所有项目均取得CMA/CMAF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3、中标人具有参与承检采购人食品抽检任务的资格，对于每次任务，采购人将根据任务要求，综合评定检验机构的能力和所报价格，最终选择中标人。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每年的考核、检查、比对。

4、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如粤价[2002]170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参照采购人市场调查结果协商。

5、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抽检前准备情况、抽检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备注：投标人响应★号不可偏离项条款的事项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标注的★号不可偏离项条款必须在招标文件之投标文件格式的“★号不可偏离项条款响应表”中作出投标响应，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该★号不可偏离项条款的响应要求作为投标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由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1、服务费用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2002]170

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如粤价[2002]170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参照采购人市场调查结果。总投标价包括购样费、采样费（含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等）、报告邮递费、检验费等费用。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投标风险提示：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投标人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此轮服务资格期限内，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业务需要，通知中标人进行针对性服务，中标人须根据要求，做好相应的安排。

3、验收标准：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为验收标准。

4、管理及监督：采购人协助中标人进行相关服务工作。采购人将派专人监督中标人相关服务工作标准，并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的相关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

5、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购样费、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

6、结算方式

根据投标人所完成的实际任务数量按实结算。

（七）付款方式：

各次大型专项、每季度或半年结算一次，中标人提供相关购样费用清单、发票等，购样费实报实销，抽样费、检验费等其他费用以双方约定价格和项目实际支出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结算。

（八）中标后服务：（1）投标人应为所有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作业所需的一切设备，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并要求作业人员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下作业。投标人在整个作业期间（含上下班期间）若发生作业人员意外伤残、身故及财物或其它损失的，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2）投标人应当定期召开作业人员工作会议，邀请采购人代表人参加，听取采购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分析作业期间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投标人应注意整个作业期间工作人员的安定团结，不能因工作情绪影响工作，更不能在抽检场所吵闹，影响采购人的抽检工作。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龙门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圆顶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采取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在进账单或汇款单合适的地方注明该款项用途（如 XX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称：惠州市圆顶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三新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1005000000161

（注：中标人应在银行汇款单据上注明本项目编号的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8,000.00 元（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必须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对公账户一次性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分批次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惠州市圆顶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三新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1005000000161

投标人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3)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4)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7 履约保证金

16.7.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7.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7.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8 融资担保

16.8.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8.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已明示需要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和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惠州市圆顶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

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

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的予以通过审查。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27.2 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近3年业绩情况；（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惠州市圆顶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21号TCL创意园2栋709室

质疑受理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2-2896048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由招标采购单位报同级的财政监督部门批准后，招标采购单位可顺序选择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3.1.3 政府采购货物时，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3.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一个及以上分支机构的投标人以总部名义进行投标时，分支机构所具备的检验资质不计入总部；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部检验资质证书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0年9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2020年9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2020年9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6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3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证书CMAF或者已经合并的检验检测机构证书CMA（须包含食品检验项目）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服务和价格四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四项总分为100分，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得出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服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36%	27%	27%	10%	100%
分值	36分	27分	27分	10分	100分

35.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对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且是唯一确定的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 比较与评价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 (36分)	检验 资质	6	<p>1. 投标人在广东省内具有承担食品检验的实验室, 该实验室具备省级及以上食品检测实验室资质 (CMA) 的, 得 3 分。</p> <p>2. 投标人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得 3 分, 少一项不得分。</p> <p>【以上 2 条均须提供有效权威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提供不得分。】</p>
		综合 实力	18	<p>1. 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 (含省级) 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的, 或具备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 AQSIQ 资质的, 或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 或具有检测类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的, 得 6 分。(不重复计分)。</p> <p>2. 投标人具有转基因动植物食品相关检测资质的, 或具有省级或以上试验检测类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 或进入国家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 (原农业部、环保部、国土资源部) 联合发布检测实验室名录的, 得 5 分 (不重复计分)。</p> <p>3. 投标人具有绿色食品产品、有机食品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定点监测机构资质或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品质鉴定检测资格的, 或具有农产品食品安全检验员职业技术能力鉴定工作站的,</p>

				<p>或具备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服务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得 3 分（不重复计分）。</p> <p>4. 投标人在 2020 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评价中，综合排名 1-15 名的，得 4 分，综合排名 16-30 名的，得 2.5 分，其它排名的，得 1 分。</p> <p>【以上 4 条均须提供有效权威部门颁发的证书证明或公告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优：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全，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熟悉程度和整体思路到位，方案涉及细则编制、抽样、检验、总结分析、后续服务等流程，工作方法中涉及组建专职抽检队伍，检测结果正确率保证措施优，方案涉及技术指导和应急处理方面，得 12 分。</p> <p>2. 良：实施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构思方案较全，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熟悉程度和整体思路较到位，方案：细则编制、抽样、检验、总结分析、后续服务等流程涉及较全，检测结果正确率保证措施较好，得 8 分。</p> <p>3. 中：实施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构思方案一般，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熟悉程度和整体思路一般，方案：细则编制、抽样、检验、总结分析、后续服务等流程涉及一般，检测结果正确率保证措施一般，得 4 分。</p> <p>4. 差：实施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构思方案太少，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熟悉程度和整体思路不到位，方案：细则编制、抽样、检验、总结分析、后续服务等流程涉及很少，检测结果正确率保证措施差，得 1 分。无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商务 (27 分)	财务状况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对比评分。提供一年，得 1 分；提供两年得 3 分；无提供不得分。</p> <p>【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信誉	3	<p>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须提供在有效期范围内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提供分公司及子公司资料无效。】</p>
		同类业绩	10	<p>投标人自 2019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市县级同类业绩（食品安全抽检），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p> <p>【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以总部名义进行投标时，提供分支机构的业绩不得分；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时，提供总公司的业绩不得分）</p>
		突发事件响应方案	7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突发事件紧急检测任务响应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完整，响应速度快，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p> <p>2. 突发事件紧急检测任务响应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基本完整，响应速度快，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3. 响应方案案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构思方案一般，响应速</p>

				度较快，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突发事件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4	根据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服务、商务要求的情况, 对比所有投标人。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3	服务（27 分）以总部名义进行投标时, 提供分支机构所具备的服务能力不得分；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时, 提供总公司的服务能力不得分。	实验室投入	10	实验室具备承担多项目多频次检测任务所需的必需设备： 具备（至少含）气相色谱、液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或原子荧光形态分析系统）、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 项，且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满足量值溯源要求，能满足项目所有检验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 1 台设备扣 2 分，缺少 5 台及以上得 0 分。 【须提供设备清单、图片、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复印件、有效的校准/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根据投标人实验室中配置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不累计得分）： 1. 专用冷库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不含）以上得 5 分； 2. 专用冷库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含）以下的得 2 分； 3. 有固定式冷藏冷冻设备或冰柜 15 台（含）以上得 1 分。 【须提供：①冷库有建造合同、现场照片作为评审依据；②冷冻设备或冰柜需同时提供购买发票、照片作为评审依据，资料不齐不得分。】
		服务人员投入	8	根据投标人服务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进行评比： 1. 项目负责人为食品相关领域（如食品、化学、生物）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3 分；其它得 1 分。 2. 技术团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级或以上职称人数达到 10 人以上（含 10 人），得 5 分；每少 1 人减 1 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的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职称证书须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称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
			4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3 辆（含）以上抽样车辆进行评比： 1. 每辆车须配备便携式冰箱，80 升≤冰箱容积，得 4 分； 2. 每辆车须配备便携式冰箱，50 升≤冰箱容积<80 升，得 2 分； 2. 每辆车须配备便携式冰箱，20 升≤冰箱容积<50 升，得 1 分； 3. 其它情况不得分。 【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和便携式冰箱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票抬头须为投标人，未提供不得分】

4	价格（10分）	10	<p>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报价最低（中小企业的评标价为其投标报价扣减6%后的报价）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投标人声明自己属于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则对其投标报价给予扣减6%后作为评标价。须单独提交一份声明函。</p>
---	---------	----	--

说明：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不齐全的，该项评分为零分。评分标准中涉及资质证书应提供证书原件（如属电子证照需提供网站公示链接），不提供不得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价格评价：

（1.1）小型或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3.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5%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5%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5%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

扣除，在 5%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10 + T$$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注：T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价格、技术商务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按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出现评标总得分并列时，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评标总得分和投标总价都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设置为 3 名，评审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_____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1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2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二、付款方式

三、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四、保密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

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号： _

采购项目名称： 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 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一个及以上分支机构的投标人以总部名义进行投标时，分支机构所具备的检验资质不计入总部；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部检验资质证书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提供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0年9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提供2020年9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提供2020年9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3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证书CMAF或者已经合并的检验检测机构证书CMA(须包含食品检验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对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且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附件如下：

1. 提供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0年9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2020年9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提供2020年9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我方违反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 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 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 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 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 “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 如: “0881+包2 保证金”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评审细则为准）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评审细则为准）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

1. 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非“★”项内容逐条响应。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 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 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项目方案

方案设计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对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的理解和认识，评议要点包括：项目背景、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目标。

2、对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的需求分析的深度及完整度，评议要点包括：工作范围及技术指标要求，楼盘表数据迁移的注意事项、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项目费用		1 项	
2	各种税费			
3	其他费用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5	报价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之日起 90 个公历日		
7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印刷体姓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

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

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